

(上接A17版)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王晶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swp.com.cn  
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湖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625  
联系人:李金英  
电话:0755-2240000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itsc.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客服电话:09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莹、李美英  
电话:021-63602000  
传真:021-63602000  
网址:www.hcts.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秦晓峰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林生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5388  
网址:www.cmbchina.com  
(九) 基金募集期间及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首次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或简称募集期)指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或简称募集期)指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或简称募集期)指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或简称募集期)指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或简称募集期)指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部分申购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对于机构和个人的发售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请见各申购机构公告或通知。

1. 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仅接受个人的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停止销售并公告。

2. 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因投资人申购而未足额支付的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将自动将其划归基金募集期限内投资人。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停止销售,并将投资人申购款按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予以返还。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等其他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二) 认购受理:在基金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网银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 认购金额:投资者通过柜台或直销网点认购时将足额支付资金至销售机构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

(五) 认购限制: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设置上限。

(六) 份额确认:在T日(T为基金份额发售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认购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于T+1日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但对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投资人名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投资人名下后,投资人应及时到基金管理人处办理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人办理认购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人办理认购的手续。